

各位屯門區議員：

### 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處理程序

由於原訂於2021年8月20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十次會議未能如期舉行，為免區議會撥款申請因財委會延期而未能如期獲得批撥，財委會於今天（即2021年9月3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同意將財委會會議處理的撥款（當中包括已得所屬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直接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經與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商討並取得其同意後，現希望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屯門區議會同意財委會上述建議安排。

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除第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